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的推荐工作报告（修订稿）

2021年12月

目录

释义.....	3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56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8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8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63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5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6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7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7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0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71
十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72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72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73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74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81

释义

在本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精鼎科技、公司、发行人	指	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耐火材料	指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定向发行	指	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本说明书、本定向发说明书	指	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恒泰长财证券、主办券商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精鼎科技《企业信用报告》、自挂牌以来的历次《审计报告》、《2021 年度半年度报告》，精鼎科技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精鼎科技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

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0 月 29 日股东名册显示股东为 54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42 名、法人股东 3 名，其中已确权股东 536 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未确权股东 9 名。本次发行对象 151 名，其中新增 8 名新认定的核心员工股东，其余 143 名原股东。本次发行后以 2021 年 10 月 29 日股权登记日为基础计算公司股东为 55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50 名，法人股东 3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精鼎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精鼎科技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按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精鼎科技本次定向发行按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

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公告，包括《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23）、《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25）、《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于当日已经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2021 年 11 月 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作出特殊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21 年 11 月 5 日经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二）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共 151 位，除原股东外，新增 8 位新认定的核心员工投资者，定增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其中原股东情况如下：

1. 廖海潮, 男, 1966 年 1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210211196611****,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董事长,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05****。廖海潮为受限投资者。1989 年 7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管理和经营工作，历任分公司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工作和党务工作经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2. 郭应旺,男,1972 年 0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2127197202*****,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06****。郭应旺为受限投资者。1995 年 7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管理和经营工作,历任分公司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副董事长等职务,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和经营工作经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3. 北京寸长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00050041L,成立时间:1998 年 8 月 20 日,注册资本 550 万元,实缴资本 450 万元,实际控制人为华奇平。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9 号汇智大厦 3 层 2 单元 318 室,经营范围:工业炉窑节能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专用设备;零售开发后的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北京中关村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北京寸长技术有限公司为受限投资者，证券账号：080035****。

4. 杨引文,男,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212197711*****,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19****。杨引文为受限投资者。1998 年 7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管理和技术工作,历任施工技术员、施工组长、分公司经理、公司副总工程师等职,现任副总工程师,管理经验丰富,热工技术突出。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5. 张景权,男,1960 年 0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6003*****,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14****。张景权为受限投资者。1978 年 11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管理工作,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洪山区****。

6. 万建国,男,1965 年 0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6506*****,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04****。万建国为受限投资者。1987 年 6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管理工作,现任项目经理,基层管理工作经验丰富。现

住武汉市青山区****。

7. 胡昌文,男,1971 年 0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7105*****,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15694****。胡昌文为受限投资者。1990 年 12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管理工作,历任团委书记、分公司副经理、部门副部长等职务,现任事业部副部长、党支部书记,有丰富的基层行政和党务工作经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8. 曾黎清,女,196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6710*****,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14****。曾黎清为受限投资者。1988 年 12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党务工作,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洪山区****。

9. 骆勤,男,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7010*****,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24****。骆勤为受限投资者。1992 年 7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管理和技术工作,历任施工技术员、施工组长、分公司副经理等职,现任事业部副部长、党支部书记,在筑炉施工技术领域

经验丰富，有党务工作经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0. 周长垚,男,1992 年 0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9206*****,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24****。周长垚为受限投资者。系原股东周世宝的继承人,从事教师职业。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1. 王杏林,男,1972 年 0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11197207*****,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董事、财务总监,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05****。王杏林为受限投资者。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财务管理工作,历任财务科长、财务总监、公司董事等职务,有丰富的财务经营和管理工作经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2. 张继昌,男,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7210*****,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16****。张继昌为受限投资者。1990 年 12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管理和技术工作,历任施工技术员、项目经理等职、分公司助理等职、现任事业部副部长,在热工筑炉设备施工管理和技

术领域经验丰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3. 朱全滨,男,1961 年 0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6109*****,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37****。朱全滨为受限投资者。1981 年 3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管理工作,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4. 王捍卫,男,1967 年 0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6704*****,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董事会秘书,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03****。王捍卫为受限投资者。1983 年 7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历任党工部部长、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等职务,党务和管理工作经验丰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5. 吴一屏,男,1955 年 0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5508*****,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34****。吴一屏为受限投资者。1974 年 12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管理工作,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6. 程永新,男,1975 年 0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

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0123197502*****,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45****。程永新为受限投资者。1996 年 7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管理和技术工作, 历任施工技术员、施工组长、生产技术部部长, 分公司经理等职, 现任事业部部长、总经理助理, 在热工炉窑施工管理和技术领域经验丰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7. 孙黄甫, 男, 1955 年 0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107195502*****,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0458****。孙黄甫为受限投资者。1973 年 3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管理工作, 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8. 刘伟, 男, 1964 年 0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107196402*****,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19****。刘伟为受限投资者。1983 年 10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管理工作, 筑炉施工管理经验丰富, 现任项目经理。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9. 骆贤武, 男, 1972 年 03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107197203*****, 认购对象

身份在册股东、董事，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58****。骆贤武为受限投资者。1988年12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管理工作，历任党工部副部长、办公室主任、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公司党委副书记、公司董事等职务，有丰富的党务和管理工作经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20. 何大桥，男，1964年0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6408****，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18****。何大桥为受限投资者。1982年10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管理和安全工作，施工领域经验丰富，现任项目经理。现住武汉市洪山区****。

21. 张炳祥，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8196910****，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监事会主席，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48****。张炳祥为受限投资者。1993年7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管理和技术工作，历任分公司经理、总工程师、监事会主席等职务，有丰富的管理和技术工作经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22. 马斌，男，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

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7311*****,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董事,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53****。马斌为受限投资者。1997 年 7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管理和技术工作, 历任分公司副经理、经理、公司董事等职务, 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和技术工作经验。现住武汉市洪山区****。

23. 罗先凯, 男, 1971 年 06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107197106*****,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06****。罗先凯为受限投资者。1996 年 8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管理和经营工作, 历任部门部长、分公司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等职务, 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和经营工作经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24. 吴勇, 男, 1966 年 10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103196610*****,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08****。吴勇为受限投资者。1989 年 7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 现任物资设备部主任科员, 有丰富的机械设备管理经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25. 刘峥嵘,男,1973 年 0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7308****,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18****。刘峥嵘为受限投资者。1995 年 7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历任施工技术员、分公司副经理、分公司经理等职,现任总经理助理,在筑炉施工管理和技术领域经验丰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26. 程红斌,男,1966 年 0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6601****,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39****。程红斌为受限投资者。1983 年 9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在筑炉施工领域的管理经验丰富,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27. 邓光明,男,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2930197510****,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0370****。邓光明为受限投资者。1998 年 7 月参加工作,长期在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管理和技术岗位工作,在筑炉施工管理和技术领域经验丰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28. 刘平运,男,1952 年 0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5207****,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49****。刘平运为受限投资者。1970 年 10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账务管理工作,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29. 张周萍,女,1968 年 0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6803****,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04****。张周萍为受限投资者。1988 年 12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结算和管理工作,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30. 范文胜,男,1968 年 0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6804****,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47****。范文胜为受限投资者。1989 年 8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管理和技术工作,现任高级项目经理,在筑炉保产施工领域基层管理经验丰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31. 段军喜,男,1971 年 0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10102197104****,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

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24****。段军喜为受限投资者。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历任生产分公司经理、党总支部书记等职务，现任生产技术部部长、事业部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筑炉施工技术和管理工作经验丰富。现住武汉市武昌区****。

32. 冯兴建,男,1977 年 0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2626197709*****,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05****。冯兴建为受限投资者。2000 年 7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财务管理,现任财务部副部长,有丰富的财务经营管理工作经验。现住武汉市武昌区****。

33. 董义舫,男,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2428197111*****,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20****。董义舫为受限投资者。1995 年 7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历任分公司副经理、经理等职务,现任安全科科长、物资设备部部长,有丰富的机械设备管理和安全管理工作经验。现住武汉市武昌区****。

34. 孙松林,男,1951 年 0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5104*****,认购对象

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32****。孙松林为受限投资者。1970 年 2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机械设备检修工作，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35. 胡瑜明, 男, 1974 年 10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107197410****,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14****。胡瑜明为受限投资者。系原股东胡学峰的继承人, 从事建筑管理工作。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36. 彭杰斌, 男, 1975 年 09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32325197509****,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13****。彭杰斌为受限投资者。1999 年 7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 历任施工技术员、生产技术部副部长、分公司副经理等职, 现任事业部副部长、党支部书记, 在热工炉窑设计施工技术领域经验丰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37. 王元桥, 男, 1958 年 0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103195802****,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27****。王元

桥为受限投资者。1975 年 10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在筑炉施工领域经验丰富，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江岸区****。

38. 朱起元, 男, 1952 年 08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107195208*****,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15****。朱起元为受限投资者。1972 年 4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管理和经营工作, 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39. 万来邹, 男, 1959 年 1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107195912*****,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36****。万来邹为受限投资者。1977 年 10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 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40. 陈帮启, 男, 1956 年 06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107195606*****,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50****。陈帮启为受限投资者。1974 年 12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 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洪山区****。

41. 何俊, 男, 1969 年 0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

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6902*****,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07****。何俊为受限投资者。1986 年 12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 现任热修瓦工, 在筑炉施工领域经验丰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42. 杨为清, 男, 1965 年 0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104196502*****,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15****。杨为清为受限投资者。1982 年 6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 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硚口区****。

43. 王海滨, 男, 1960 年 1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107196011*****,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33****。王海滨为受限投资者。1978 年 11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的保产管理工作, 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44. 吴德明, 男, 1963 年 1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107196312*****,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21****。吴德

明为受限投资者。1982 年 10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45. 张俊杰, 男, 1963 年 0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105196302****,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19****。张俊杰为受限投资者。1983 年 11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管理工作, 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46. 何斌, 男, 1965 年 1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107196511****,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22****。何斌为受限投资者。1984 年 7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 现任热瓦综合工段长, 工作经验丰富。现住武汉市洪山区****。

47. 容加运, 男, 1957 年 05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107195705****,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34****。容加运为受限投资者。1974 年 12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 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武昌区****。

48. 余建林, 男, 1965 年 0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

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6502****,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24****。余建林为受限投资者。1985 年 8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 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49. 张建良, 男, 1957 年 0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6195702****,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50****。张建良为受限投资者。1974 年 10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 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50. 郑裕斌, 男, 1966 年 07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6607****,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45****。郑裕斌为受限投资者。1983 年 9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机械设备检修工作, 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51. 王义生, 男, 1954 年 10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2195410****,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26****。王义生为受限投资者。1972 年 4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

备维修保产工作，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解放大道****

52. 王国祥, 男, 1953 年 04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104195304*****,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34****。王国祥为受限投资者。1977 年 10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 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江岸区****。

53. 付国华, 男, 1957 年 1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107195711*****,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50****。付国华为受限投资者。1974 年 12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 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54. 袁勇, 男, 1973 年 07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107197307*****,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48****。袁勇为受限投资者。1992 年 9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 任热修瓦工, 在筑炉施工领域经验丰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55. 张卫, 男, 1954 年 03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107195403*****, 认购对象身

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25****。张卫为受限投资者。1972 年 12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炉窑维修的材料管理工作，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江岸区****。

56. 郑清明, 男, 1953 年 04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104195304****,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34****。郑清明为受限投资者。1970 年 12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的保产管理工作, 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57. 祁斌, 男, 1971 年 0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107197102****,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19****。祁斌为受限投资者。1989 年 12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的保产管理工作, 筑炉施工管理经验丰富, 现任项目经理。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58. 赵从军, 男, 1970 年 05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107197005****,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29****。赵从军为受限投资者。1990 年 12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

备维修保产工作，现任热修瓦工段长，在筑炉施工领域经验丰富。
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59. 付惠顺,男,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7011*****,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27****。付惠顺为受限投资者。1990 年 12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工作经验丰富,现任热修瓦工。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60. 卢开胜,男,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7011*****,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50****。卢开胜为受限投资者。1990 年 12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任热修瓦工。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61. 李业灵,男,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6310*****,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28****。李业灵为受限投资者。1987 年 12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62. 夏捷,男,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7410****,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46****。夏捷为受限投资者。1992 年 9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检修工作,任热修瓦工段长,在筑炉施工领域经验丰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63. 余玲媛,女,1986 年 0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8609****,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04****。余玲媛为受限投资者。2008 年 7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财务工作,现任财务主任科员,财务工作经验丰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64. 付佑民,男,195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4195210****,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16****。付佑民为受限投资者。1968 年 12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管理工作,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蔡店区****。

65. 付长平,男,1964 年 0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6407****,认购对象

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28****。付长平为受限投资者。1983 年 8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66. 吴宁,男,197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7610*****,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29****。吴宁为受限投资者。1994 年 2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现任热瓦副工段长,在筑炉施工领域经验丰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67. 熊承曙,男,195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4195312*****,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26****。熊承曙为受限投资者。1970 年 2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68. 余炳炎,男,195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3195210*****,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27****。余炳炎为受限投资者。1973 年 5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

备维修保产管理工作，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69. 杨亲政,男,1963 年 0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6302*****,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24****。杨亲政为受限投资者。1981 年 5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70. 陈掀山,男,1960 年 0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6008*****,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49****。陈掀山为受限投资者。1978 年 12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71. 董伯武,男,195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5912*****,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50****。董伯武为受限投资者。1977 年 8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72. 胡会喜,男,1958 年 0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6195808*****,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

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50****。胡会喜为受限投资者。1974 年 12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73. 胡双喜, 男, 1956 年 08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111195608*****,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50****。胡双喜为受限投资者。1974 年 12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 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74. 刘军, 男, 1967 年 0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111196702*****,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21****。刘军为受限投资者。1985 年 10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 现任热修瓦工, 在筑炉施工领域经验丰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75. 唐青, 男, 1962 年 07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107196207*****,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24****。唐青为受限投资者。1982 年 10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 现任安全检查工, 在基层安全生产工作领域经验丰

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76. 魏希永,男,1971 年 0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7101*****,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22****。魏希永为受限投资者。1990 年 12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现任热修瓦工,在筑炉施工领域经验丰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77. 肖建华,男,1957 年 0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5707*****,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24****。肖建华为受限投资者。1974 年 12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78. 肖亚文,男,1971 年 0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7108*****,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47****。肖亚文为受限投资者。1991 年 8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现任热瓦工段长,在筑炉施工领域经验丰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79. 叶志明,男,1961 年 0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

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6196106*****,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22****。叶志明为受限投资者。1981 年 2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 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武昌区****。

80. 周家明, 男, 1960 年 04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6004*****,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50****。周家明为受限投资者。1979 年 4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管理和技术工作, 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武昌区****。

81. 邹照红, 男, 1969 年 03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6903*****,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47****。邹照红为受限投资者。1988 年 11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 现任热修瓦工工段长, 在筑炉施工领域经验丰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82. 郭建设, 男, 1956 年 0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5601*****,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49****。郭建

设为受限投资者。1974 年 12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江岸区****。

83. 徐小火,男,195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5510*****,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50****。徐小火为受限投资者。1974 年 12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84. 姜世雄,男,1968 年 0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6809*****,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49****。姜世雄为受限投资者。1988 年 12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的检修工作,现任安全检查工,在筑炉检修领域经验丰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85. 樊建国,男,196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6196010*****,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34****。樊建国为受限投资者。1979 年 10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机械设备检修工作,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武昌区****。

86. 余耀华,男,195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

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5610****,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34****。余耀华为受限投资者。1974 年 3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的保产检修安全管理工作, 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汉阳区****。

87. 周勇, 男, 1976 年 0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7601****,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13****。周勇为受限投资者。1994 年 9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养管理和技术工作, 历任施工技术员、项目经理等职, 现任事业部助理, 在筑炉施工管理和技术领域经验丰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88. 熊岳飞, 男, 1972 年 08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2324197208****,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24****。熊岳飞为受限投资者。1989 年 6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养, 现任劳务管理员, 在筑炉施工领域经验丰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89. 邹洁丽, 女, 1988 年 04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1023198804****, 认购对象

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08****。邹洁丽为受限投资者。2009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办公室秘书、党群工作部副部长等职务，现任党群工作部部长，党务工作经验丰富。现住武汉市武昌区****。

90. 余慧琳, 女, 1981 年 1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107198112****,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新华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余慧琳为受限投资者, 证券账号: 030847****。系原股东余讯华的继承人, 从事体育服务职业。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91. 胡远明, 男, 1955 年 0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105195501****,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34****。胡远明为受限投资者。1972 年 4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 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汉阳区****。

92. 李安国, 男, 1952 年 0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107195202****,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26****。李安国为受限投资者。1968 年 12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

备维修保产工作，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93. 沈绍益,男,1953 年 0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5308*****,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27****。沈绍益为受限投资者。1974 年 10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94. 陈继芳,男,1958 年 0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5803*****,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25****。陈继芳为受限投资者。1977 年 10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95. 刘学文,男,1967 年 0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6704*****,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20****。刘学文为受限投资者。1983 年 11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现任特种机械驾驶员,工作经验丰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96. 鲁久刚,男,195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5810*****,认购对象

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22****。鲁久刚为受限投资者。1974 年 12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97. 宁耀光, 男, 1961 年 06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107196106*****,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49****。宁耀光为受限投资者。1979 年 11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 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洪山区****。

98. 舒强胜, 男, 1956 年 05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107195605*****,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21****。舒强胜为受限投资者。1974 年 11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 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99. 孙利剑, 男, 1971 年 03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107197103*****,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24****。孙利剑为受限投资者。1989 年 12 月参加工作, 现任汽车驾驶员, 车辆驾驶经验丰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00. 蔡啟超,男,1972 年 0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7206*****,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19****。蔡啟超为受限投资者。1992 年 9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管理和技术工作,历任施工技术员、项目经理等职,现任事业部助理,在筑炉施工管理和技术领域经验丰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01. 明章德,男,1951 年 0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5102*****,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41****。明章德为受限投资者。1971 年 10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的保产管理工作,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02. 唐敬东,男,1967 年 0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6704*****,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14****。唐敬东为受限投资者。1983 年 1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现任热修瓦工,在筑炉施工领域经验丰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03. 邵革跃,男,1969 年 0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

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6903*****,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47****。邵革跃为受限投资者。1994 年 2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 现任热修瓦工, 在筑炉施工领域经验丰富。现住武汉市洪山区****。

104. 吴卫国, 男, 1968 年 07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6807*****,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47****。吴卫国为受限投资者。1994 年 2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 现任热修瓦工, 在筑炉施工领域经验丰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05. 刘国强, 男, 1955 年 05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5505*****,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34****。刘国强为受限投资者。1972 年 4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机械设备检修管理工作, 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06. 杨禧龙, 男, 2000 年 0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200002*****,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新华路

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30822****。杨禧龙为受限投资者。系原股东杨文德的继承人，自由职业者。现住武汉市洪山区****。

107. 张伟,男,1976 年 0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7601*****,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27****。张伟为受限投资者。1994 年 2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现任热瓦副工段长,在筑炉施工领域经验丰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08. 李莉芬,女,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11196810*****,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08****。李莉芬为受限投资者。1988 年 12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财务工作,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09. 李健,男,1968 年 0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6803*****,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28****。李健为受限投资者。1986 年 12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现任维护工段长,在筑炉施工领域经验丰富。现住武

汉市洪山区****。

110. 李涛,男,197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7610*****,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45****。李涛为受限投资者。1994 年 2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现任热修瓦工,在筑炉施工领域经验丰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11. 乐秀春,女,1979 年 0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2123197904*****,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0****。乐秀春为受限投资者。1996 年 11 月参加工作,现任办公室秘书,有丰富的工作经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12. 刘定君,男,1959 年 0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5901*****,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26****。刘定君为受限投资者。1977 年 7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的保产工作,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13. 陈祖顺,男,1954 年 0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5195401*****,认购对

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27****。陈祖顺为受限投资者。1971 年 2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汉阳区****。

114. 夏前胜,男,1972 年 0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7206*****,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44****。夏前胜为受限投资者。1990 年 12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现任热修瓦工，在筑炉施工领域经验丰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15. 杨莹,女,1989 年 0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2198906*****,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25****。杨莹为受限投资者。系原股东杨益群的继承人，自由职业者。现住武汉市江岸区****。

116. 容加和,男,1958 年 0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5807*****,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21****。容加和为受限投资者。1974 年 12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

设备维修保产工作，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17. 徐远标,男,1956 年 0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4195604*****,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22****。徐远标为受限投资者。1974 年 12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18. 殷中秋,男,1959 年 0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5909*****,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22****。殷中秋为受限投资者。1981 年 3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19. 曾慧,女,200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200012*****,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新华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曾慧为受限投资者,证券账号:031013****。系原股东曾强保的继承人,从事铁路系统乘务工作。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20. 陈庆鸣,男,1960 年 0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6004*****,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

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38****。陈庆鸣为受限投资者。1981 年 3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21. 高田,男,1975 年 0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7502*****,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4020****。高田为受限投资者。1992 年 9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现任项目经理,在筑炉保产施工领域基层管理经验丰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22. 蔡金兰,女,1953 年 0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4195305*****,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13****。蔡金兰为受限投资者。系原股东余良礼的继承人,1970 年参加工作,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23. 彭少华,男,195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5011*****,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26****。彭少华为受限投资者。1968 年 12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24. 邹勇刚,男,1976 年 0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7606****,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51****。邹勇刚为受限投资者。1994 年 2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现任热瓦工段长,在筑炉施工领域经验丰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25. 杜焕章,男,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7611****,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49****。杜焕章为受限投资者。1994 年 2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现任热修瓦工,在筑炉施工领域经验丰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26. 李茂武,男,1972 年 0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14197205****,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46****。李茂武为受限投资者。1988 年 12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现任工程一部队长,在筑炉施工领域经验丰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27. 罗兵,男,1969 年 0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

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11196901****,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46****。罗兵为受限投资者。1988 年 12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 现任热修瓦工, 在筑炉施工领域经验丰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28. 王新敏, 男, 1970 年 06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21197006****,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12****。王新敏为受限投资者。1988 年 10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 现任热修瓦工, 在筑炉施工领域经验丰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29. 徐炎强, 男, 1958 年 0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2195802****,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证券账号: 023934****。徐炎强为受限投资者。1975 年 10 月参加工作, 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 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30. 熊志钢, 男, 1973 年 04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7304****, 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

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23****。熊志钢为受限投资者。1994 年 2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任热修瓦工副工段长，在筑炉施工领域经验丰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31. 赵国俊,男,1970 年 0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6197003*****,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49****。赵国俊为受限投资者。1990 年 12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管理工作,现任劳务管理员,工作经验丰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32. 张敬国,男,1952 年 0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5208*****,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26****。张敬国为受限投资者。1971 年 2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33. 陈景清,男,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6210*****,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36****。陈景清为受限投资者。1980 年 7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

设备维修保产工作，现已退休。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34. 李士材,男,1973 年 0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7306*****,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25****。李士材为受限投资者。1994 年 2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现任热修瓦工,在筑炉施工领域经验丰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35. 严刚强,男,1969 年 0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6902*****,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22****。严刚强为受限投资者。1988 年 1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现任热修瓦工,在筑炉施工领域经验丰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36. 张跃龙,男,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7011*****,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24****。张跃龙为受限投资者。1989 年 12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现任热修瓦工,在筑炉施工领域经验丰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37. 宋建辉,男,1969 年 0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6909****,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23****。宋建辉为受限投资者。1994 年 2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现任施工技术组长,在筑炉施工管理和技术领域经验丰富。现住武汉市洪山区****。

138. 黄宣,男,1973 年 0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7306****,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50****。黄宣为受限投资者。1994 年 2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现任项目经理,在筑炉保产施工领域基层管理经验丰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39. 钱永康,男,2007 年 0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200706****,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新华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钱永康为受限投资者,证券账号:030834****。系原股东钱学军的继承人,现为在校学生。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40. 钱国珍,女,1978 年 0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11197809****,认购对

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新华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钱国珍为受限投资者，证券账号：030832****。系原股东钱学军的继承人，现从事广告设计工作。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41. 苏涛,男,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11197312*****,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22****。苏涛为受限投资者。1992 年 9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现任热修瓦工,在筑炉施工领域经验丰富。现住武汉市洪山区****。

142. 李大鹏,男,1970 年 0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2324197007*****,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23930****。李大鹏为受限投资者。1989 年 6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热工炉窑设备维修保产工作,任热修瓦工,在筑炉施工领域经验丰富。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43. 兰钢,男,1982 年 0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8207*****,认购对象身份在册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和平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18295****。兰

钢为受限投资者。系原股东兰楚材的继承人，从事钢铁生产工作。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其中,精鼎科技新增 8 位新认定的核心员工,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履行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核心员工认定程序。2021 年 10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关于对拟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议案》,详见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并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2021 年 10 月 29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详见当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2021 年 11 月 5 日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拟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议案》,详见 2020 年 11 月 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具体情况如下:

144. 夏前浩,男,1980 年 0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11198008*****, 1995 年 12 月参加工作,任热修瓦工,技术过硬,工作表现突出。

认购对象身份为新认定核心员工，根据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新华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32619****。**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45. 贺强,男,1971 年 0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7101*****, 1990 年 11 月参加工作,任热修瓦工,技术突出,经验丰富。认购对象身份为新认定核心员工,根据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新华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32629****。**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46. 杨军,男,1983 年 0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583198309*****, 2008 年 7 月参加工作,现任能源工程事业部经理助理,长期工作在一线施工现场,有丰富的工程管理经验。有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 C 证,2016 年 12 月评选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帮助企业实现服务化工危废行业从无到有的转变。认购对象身份为新认定核心员工,根据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新华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32621****。**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47. 万嵩,男,198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8510*****, 2008 年 7 月参加工作,现任能源工程事业部经营财务组组长,一直从事会计及财务管理等工作,认真开展并执行各项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监督各项工作的执行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及

时反馈，并将整改措施和考核落实到位。认购对象身份为新认定核心员工，根据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新华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32621****。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48. 曹徐畅,男,1990 年 0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281199007*****, 2013 年 6 月参加工作,经营开发部主任科员,熟悉经营、结算及工程项目施工和收款等。有施工员、安全员 C 证及助理工程师证。具备了丰富的与客户沟通交流能力,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和广泛的客户关系,并与客户建立良好的关系。认购对象身份为新认定核心员工,根据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新华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32607****。现住武汉市洪山区****。

149. 张华,男,1981 年 0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0522198102*****, 2006 年 7 月参加工作,现任能源工程事业部第一副经理,一直服务于公司外部工程市场,负责工业炉检修、技改及新建维保项目的对外市场承接及施工组织管理,具备丰富的经营及工程管理经验,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与广泛的外部客户关系。取得了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购对象身份为新认定核心员工,根据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新华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32621****。现住武汉市新洲区****。

150. 王长友,男,1969 年 0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6905****, 1986 年 12 月参加工作,任热修瓦工,在筑炉施工领域的经验丰富、工作业绩突出。认购对象身份为新认定核心员工,根据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新华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03448****。**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151. 管建锋,男,198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8311****, 2006 年 8 月参加工作,任叉车司机,工作中表现突出,技术娴熟。认购对象身份为新认定核心员工,根据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新华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号:032631****。**现住武汉市青山区****。**

定增对象中廖海潮、郭应旺、王杏林、骆贤武、罗先凯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张炳祥为监事会主席,马斌为董事。新增 8 位股东及其他原股东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相关网站，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承诺，发行对象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应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共 151 名，其中 150 名为自然人，1 名法人为北京寸长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00050041L，成立时间：1998 年 8 月 20 日，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9 号汇智大厦 3 层 2 单元 318 室，经营范围：工业炉窑节能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专用设备；零售开发后的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查阅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合同》等资料，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情况

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对拟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议案》、审议通过《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提请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审议《关于<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审议《关于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审议《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廖海潮、郭应旺、王杏林、骆贤武、马斌、罗先凯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情况

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议案》、《关于<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在审议《关于<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

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时，关联监事张炳祥涉及回避表决。

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3、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情况

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对拟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于<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时，参加会议的关联股东廖海潮、郭应旺、王杏林、骆贤武、马斌、罗先凯、张炳祥、

王捍卫、杨引文、北京寸长技术有限公司 10 名股东回避表决。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了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1、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是否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需履行备案程序。公司国有股东耐火材料持股 18.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三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

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应当按照委派机构的指示提出提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机构”的规定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派出股东代表、董事，参加国有控股的公司、国有参股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国有控股的公司、国有参股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任免企业负责人等重大事项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将其履行职责的有关情况及时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的规定，公司的国有股东耐火材料授权人员参加了公司本次定向增发股票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并作出表决，已同意公司本次定向增发股票的相关议案，符合上述国有资产的监管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公司发行股票、增发股票或国有股股东与公司发生资产置换，国有股东应在此项工作完成后即将有关情况报财政（国资）部门备案。”的规定，本次定向增发股票中的国有股东耐火材料需在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完成后向国有资产监管单位备案。

2、本次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

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定增对象为公司的原股东及新认定的核心员工，认购对象除一家民营法人公司外均为自然人，均不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精鼎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并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3.24 元。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产业发展前景、行业政策风险、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评估值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价格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

确定充分考虑了以下方面：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及发行市盈率情况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21）第 0749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1,254,792.2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97 元/股，每股收益为 0.20 元。按 2020 年度每股收益 0.41 元计算，发行市盈率倍数是 7.90 倍。

2、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和《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需要对国有资产进行评估。根据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书》[亚评报字（2021）第 318 号]，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13,234.04 万元，增值 1,168.47 万元，增值率 9.68%。每股评估值为 3.24 元。

3、公司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挂牌以来少量交易，不具备参考性。

4、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无股票发行价格可供参考。

5、公司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未发生其他除息除权、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影响发行股票发行定价的情形。

6、可比公司情况

可比公司云沣环境、陆迪科技股票近期无交易，不具有参考性。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包含了部分董监高及核心员工，认购协议中不涉及限售或业绩承诺等安排。其他认购者均为原股东。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并非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服务为目的。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主要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及金额、支付方式、股票登记、协议的成立与生效、双方的权利与义务、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等作了约定，合同条款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对该《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进行了披露。

经主办券商核查，上述《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以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且《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也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进行披露，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除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外，无自愿限售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 15,552,000.00 元（含），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进行列举披露。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5,990,000.00
2	支付职工薪酬、社保及公积金	8,520,000.00
3	支付税费	1,042,000.00
合计	-	15,552,000.00

1、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股份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主要目的是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增

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推动公司快速发展，提升公司的股东价值和股东回报率。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长期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2. 募集资金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

（1）募集资金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量上升，公司所需采购成本等逐渐增大，同时公司为适应市场需求不断进行研发投入，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配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

（2）募集资金合理性

公司最近三年中除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未增长外，其余两年营业收入均平稳向上增长，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增幅 14.75%，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增幅 15.53%。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4.39%。因此公司保守假设 2021 年、2022 年营业收入将以每年 10% 的速度增长。

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使用销售百分比法进行测算。以 2020 年为基准期，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综合考虑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经营性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等项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

以 2020 年年报数据为基数进行测算，首先计算各项经营性资

产以及经营性负债余额占 2020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末（基期）（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	199,185,281.98	100.00
应收账款	63,233,926.04	31.75
预付账款	329,287.69	0.17
应收票据	2,152,600.00	1.08
应收款项融资	80,319,860.91	40.32
存货	36,384.41	0.02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46,072,059.05	73.33
应付账款	20,921,082.84	10.50
应交税费	4,418,333.20	2.22
应付职工薪酬	14,089,436.41	7.07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39,428,852.45	19.80
流动资金占用额	106,643,206.60	53.54

其次，根据 2021 年、2022 年营业收入预计值与各项经营性资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预计 2021 年、2022 年年末各项经营性资产、负债余额及流动资金占用额。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末	2022 年度/2022 年末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	219,103,810.18	241,014,191.20	100.00
应收账款	69,557,318.64	76,513,050.51	31.75
预付账款	362,216.46	398,438.10	0.17
应收票据	2,367,860.00	2,604,646.00	1.08
应收款项融资	88,351,847.00	97,187,031.70	40.32
存货	40,022.85	44,025.14	0.02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60,679,264.96	176,747,191.45	73.33
应付账款	23,013,191.12	25,314,510.24	10.50
应交税费	4,860,166.52	5,346,183.17	2.22
应付职工薪酬	15,498,380.05	17,048,218.06	7.07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43,371,737.70	47,708,911.46	19.80
流动资金占用额	117,307,527.26	129,038,279.99	53.54
流动资金需求增加额	10,664,320.66	11,730,752.73	
合计		22,395,073.39	

注：①测算结果不代表公司的盈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的损失，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②以 2020 年为基准期，根据销售收入百分比法，计算预测期 2021 年度、2022 年度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预测期末的各项流动资产=预计销售收入×所占销售百分比；预测期末的各项流动负债=预计销售收入×所占销售百分比。

③期末流动资金占用额=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流动资金需求增加额=预测期末流动资金占用额-上一期末流动资金占用额。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 15,552,000.00 元，未超过公司未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为公司更快速稳定的发展奠定基础，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职工薪酬、社保及公积金、支付税费，募集资金投向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经 2021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1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上述事项均已进行了信息披露。报告期内精鼎科技未进行过募集资金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精鼎科技于 2021 年 8 月 5 日挂牌，2021 年 8 月 30 日披露《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不存在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核查，未发现挂牌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精鼎科技出具承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

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权结构没有重大变化，公司治理结构未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增发作为直接融资工具，扩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权益资金的流入不仅补充了流动资金，有效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以及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为公司发展壮大奠定坚实基础。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扩大了净资产规模，获得了公司战略发展的后续资金支持，提升了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推动公司快速发展，提升公司的股东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现金流

更加充裕。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财务风险下降，偿债能力增强。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均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增加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发生变化。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等规定，主办券商就本次股票发行项目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

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公司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师事务所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及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以及应收账款构成情况

2019 年度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收入占 全年收入 比例 (%)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年末余额 的比例 (%)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74,384,610.06	32.36	12,902,310.53	一年以内	16.36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59,138,604.04	25.73	21,479,259.44	一年以内	27.24
武钢资源集团乌龙泉矿业有限公司	16,340,657.81	7.11	1,388,040.54	一年以内	1.76
武汉平煤武钢联合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9,751,178.23	4.24	8,845,702.64	一年以内	11.22
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9,417,536.17	4.1	1,821,620.53	一年以内	2.31
合计	169,032,586.31	73.54	46,436,933.68		58.89

2020 年度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收入占 全年收入 比例 (%)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年末余额 的比例 (%)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72,098,433.02	36.20	14,494,941.04	一年以内	22.92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55,786,391.29	28.01	16,176,990.62	一年以内	25.58
武汉平煤武钢联合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1,657,575.00	5.85	4,063,044.44	一年以内	6.43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341,682.12	4.19	3,823,272.17	一年以内	6.05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726,580.13	2.88	290,502.74	一年以内	0.46
合计	153,610,661.56	77.12	38,848,751.01		61.44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收入占全年收入比例 (%)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8,101,044.28	35.89	26,411,641.26	一年以内	36.03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32,782,264.23	30.88	14,073,406.00	一年以内	19.2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228,028.77	3.98	4,431,823.54	一年以内	6.05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705,991.39	2.55	615,216.29	一年以内	0.84
辽宁青花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699,860.43	2.54	4,152,399.97	一年以内	5.67
合计	80,517,189.10	75.84	49,684,487.06		67.79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政策

公司长期以来与大型钢铁等冶金企业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业务合同主要通过竞争性谈判和招投标的方式获得。公司根据客户生产工艺和保产节能的要求，向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以满足个性化需求。同时，公司大力开拓国内外炉窑保产服务市场，以树立用户口碑为主要营销手段，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信誉，工程市场稳步扩大。近年来，公司也积极倡导利用互联网等新媒体工具，进行公司业绩宣传，方便用户以更便捷的方式，了解公司的服务项目以及服务理念，为进一步拓展市场提供网上联络途径。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结算政策：

1、炉窑保产服务：一般按月根据钢产量及考核情况等双方确认金额后开具发票，当月或次月月底前，以现金、银行承兑汇票、武钢有限商业承兑汇票支付。结算期大概 60 天。

2、炉窑检修服务：根据不同客户情况及谈判结果结算期限如下：

（1）采用分期结算，根据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办理分期结算和付款手续，项目完工后，双方验收合格支付剩余工程款（质保金除外）。

（2）一次付清，维修（施工）项目交工验收后，按甲方单位的工程量办理一次结算和付款手续。

目前炉窑检修服务回款除保证金外基本在 3-6 个月。结算方式包括银行转账及汇票方式。

报告期内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客户实际回款周期与信用期基本一致。

（三）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度波动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67,036,469.76 元，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末增加 15.86%，主要是因为 2020 年疫情影响影响导致公司收入下降，2021 年 1-6 月收入金额 106,171,353.02 元较 2020 年 1-6 月收入 85,355,912.02 元涨幅为 24.39%，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着经营规模的波动而波动，与营业收入变动的趋势相匹配。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873348	云津环境	48.01%	21.85%	27.88%

839770	陆迪科技	399.77%	30.57%	47.69%
873586	精鼎科技	69.04%	31.75%	34.30%

(比例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列示数据计算)

从上表同行业对比分析可以看出,公司与可比公司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均为下降趋势,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比例较 2020 年末均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例趋势一致。

(四)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2021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构成及坏账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1,500.00	0.25	181,500.00	100.00	
账龄组合	73,116,711.17	99.75	6,080,241.41	8.32	67,036,469.76
合计	73,298,211.17	100	6,261,741.41	8.54	67,036,469.7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1,500.00	181,500.00	100.00	项目质量原因存在争议
合计	181,500.00	181,500.00	100.00	/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0,706,961.52	96.70	4,242,417.69	6.00	66,464,543.83
1 至 2 年	347,670.84	0.48	34,767.08	10.00	312,903.76
2 至 3 年	178,869.00	0.24	53,660.70	30.00	125,208.30
3 至 4 年	4,357.50	0.01	2,178.75	50.00	2,178.75
4 至 5 年	658,175.59	0.90	526,540.47	80.00	131,635.12

5 年以上	1, 220, 676. 72	1. 67	1, 220, 676. 72	100. 00	0. 00
合计	73, 116, 711. 17	100. 00	6, 080, 241. 41		67, 036, 469. 76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构成及坏账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1, 500. 00	0. 29	181, 500. 00	100. 00	
账龄组合	63, 052, 426. 04	99. 71	5, 194, 437. 00	8. 24	57, 857, 989. 04
合计	63, 233, 926. 04	100	5, 375, 937. 00	8. 5	57, 857, 989. 0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1, 500. 00	181, 500. 00	100. 00	项目质量原因存在争议
合计	181, 500. 00	181, 500. 00	100. 00	/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8, 959, 161. 26	93. 51	3, 537, 549. 67	6. 00	55, 421, 611. 59
1 至 2 年	1, 913, 034. 55	3. 03	191, 303. 46	10. 00	1, 721, 731. 09
2 至 3 年	119, 010. 17	0. 19	35, 703. 05	30. 00	83, 307. 12
3 至 4 年	742, 945. 51	1. 18	371, 472. 76	50. 00	371, 472. 75
4 至 5 年	1, 299, 332. 46	2. 06	1, 039, 465. 97	80. 00	259, 866. 49
5 年以上	18, 942. 09	0. 03	18, 942. 09	100. 00	0. 00
合计	63, 052, 426. 04	100. 00	5, 194, 437. 00		57, 857, 989. 04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构成及坏账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78,844,669.13	100.00	6,149,749.25	7.8	72,694,919.88
合计	78,844,669.13	100.00	6,149,749.25	7.8	72,694,919.88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3,883,194.93	93.7	4,432,991.70	6.00	69,450,203.23
1 至 2 年	1,511,057.29	1.92	151,105.73	10.00	1,359,951.56
2 至 3 年	1,691,466.68	2.15	507,440.00	30.00	1,184,026.68
3 至 4 年	1,401,476.83	1.78	700,738.42	50.00	700,738.41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357,473.40	0.45	357,473.40	100.00	0.00
合计	78,844,669.13	100.00	6,149,749.25		72,694,919.88

公司参照历史回款情况制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 且报告期各期末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 期后基本能够按销售结算政策回款, 公司目前所计提的坏账准备充分、合理。

(五) 期后回款情况、回款进度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对申请人经营周转的影响。

2019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78,844,669.13 元, 2020 年内收回 74,351,111.46 元。2020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63,233,926.04 元,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收回 56,622,997.81 元。2021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 73,298,211.17 元,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收回 56,611,406.63 元。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客户基本可以按信用期及时回款, 未对公司经营周转产生不良影响。

(六) 存货余额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与申请人销售能力相匹配

报告期内存货的具体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9,416.18	36,384.41	46,916.50
合同履约成本	3,497,227.92		
合计	3,636,644.10	36,384.41	46,916.50

公司自成立以来, 一直专注于工业炉窑设计、施工、维护与检

修，主要服务包括炉窑保产服务和炉窑检修服务。

1、炉窑保产服务

炉窑保产服务是指钢铁、有色冶金、化工等企业，将其生产工艺流程中的一个区段分包给公司，由公司在合同时间段内为其提供设计、技术咨询、炉窑砌筑、检修工程施工、设备维护等服务，以保证其正常生产，并满足其在炉窑热工设备方面节能、降耗的需求。

2、炉窑检修服务

炉窑检修主要是指热工设备建造完毕并已投入使用一段时间后，在使用过程中，设备的局部不能完全符合原设计要求、无法满足正常生产需要，需要停产检修。根据检修的范围不同，分为大修、中修、小修，公司为炉窑检修提供施工及技术服务。以一台步进式加热炉为例，所谓大修，通常是指炉内的耐火材料大部分或者全部拆除，更换新的耐火材料，同时对相应的钢结构、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也进行同样检修处理；中修，通常是指炉内的某一区域的耐火材料大部分或者全部拆除检修，比如炉墙耐火材料拆除更换、钢结构烧损严重区域拆除更换、个别机械设备检修等；小修，通常是指针对炉内小范围局部位置的检修，比如炉墙高温段耐火材料拆除更换、进出料炉门检修等。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是工业炉窑保产及检修服务，基本没有生产加工环节，原材料为少量备品备件等，各期末总体金额较小，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运营情况，合同履约成本是尚未完工的炉窑检修服务。公司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会使用较多的在固定资产中核算的设备或是甲方提供的设备来完成工作，存货余额与申请人销售能力相匹配。

（七）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变动较大的具体原因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存货分别为 4.70 万元、3.64 万元、363.66 万元，其中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46,916.50 元、36,384.41 元、139,416.18 元。主要为备品备件等，库龄均为 1 年以内，持有目的为公司在提供炉窑保产服务和炉窑检修服务过程中使用。2021 年 6 月 30 日存货较上年期末增加幅度 9,895.06%，主要由于报告期末未结算工程项目增加影响，合同履约成本金额为 3,497,227.92 元，主要为未完工及未结算的炉窑检修服务。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

因此，恒泰长财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王琳晶

授权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加盖公章）

2021年12月13日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张伟先生(身份证号: 37082319710211111X; 公司职务: 总经理)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债券承销业务、保荐及承销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包括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业务)、新三板业务项目文件(监管部门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报文件除外):

一、债券承销业务

(一) 投标文件。

(二) 业务协议, 包括: 项目意向合作协议、主承销协议(包括代销协议)、承销团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包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包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资产抵质押合同、抵质押资产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专户资金监管协议、可交换公司债券股票质押协议、信托协议、股票担保协议、财务顾问协议、公司债券担保三方协议、债券认购协议, 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廉政协议书等。

(三) 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申报文件申报、答复反馈、封卷等业务文件, 包括: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主承销商声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受托管理人声明、公司债券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声明(包括作为主承销商和债权代理人的声明)、企业债券信用承诺书、企业债券主承销商无顾问费等协议支出的承诺书、关于准确填报发行申请材料的承诺函等。

(四) 发行、上市/挂牌及存续期所需出具的文件, 包括: 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关于通过电子化系统由持有人名册业务的承诺函等。

二、保荐及承销业务

(一) 投标文件。

(二) 业务协议, 包括: 项目意向(框架)合作协议、保密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上市辅导协议(辅导协议)、承销协议(主承销、副主承销)、承销团协议、分销协议、保荐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律师见证协议、战略投资者/超额配售下投资者的认购协议, 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 辅导备案相关文件和辅导验收相关文件。

(四) IPO、定向增发、公开增发、可转债、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

层挂牌等保荐承销项目发行、登记上市相关文件（包括不限于主承销商授权办理人授权书、保荐机构授权委托书），保荐承销项目的保荐总结报告，网下投资者数字证书推荐券商承诺书（深交所）。

三、财务顾问业务（包括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

（一）投标文件。

（二）业务协议，包括：保密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财务顾问协议、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意向合作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申报及持续督导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声明及承诺函、财务顾问专项授权书等。

四、新三板业务

（一）投标文件。

（二）业务协议，包括：保密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财务顾问协议（含摘牌财务顾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意向合作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挂牌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申报及反馈回复文件，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无异议函（主办券商签字版）、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书、作为被收购方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书等。

本授权有效期为：2021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授权书一式五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综合管理部、合规风控部各执一份外，另有一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备用。

授权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